片: 一、宗

- (一)為獎助成績優異及清寒學生,激勵其奮發向上、認真求學,造就 有用人才。
- (二)為提昇本校學生各項藝能發表能力及獎勵教師指導(參加)藝能 之教學熱忱。

二、獎助原則:

本項獎助學金之提撥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,並教師晨會開,始得發放。 本辦法以家境清寒之學生為第一優先順序;其次為一般成績優異學 生;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(教師指導)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、為 校爭光;本校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所舉辦之各項藝能競賽 成績優異、為校爭光。

三、獎助名額:

清寒學生:名額不拘(同一戶如有二名以上者,以就讀學生人數計算)。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:每學年度各班乙名。

學生(教師指導)、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:名 額不拘(詳見本辦法第四條獎助金額說明欄)。

四、獎助金額:

清寒學生:國小每名獎學金壹仟元。 一般成績優異學生:國小每學年度每班乙名獎學金陸佰元。 學生(教師指導)、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能競賽成績優異: (附件一)

五、申請資格:須符合下列條款--

- 家境清寒(凡埔里鎮公所本年度低收入戶有案者優先受理申請,或經 級任導師查察其家庭經濟確有困難時,可由導師簽章提出證明為
- 成績優異學生以當學年度五育總成績全班第一名,由各班導師申報 名單。(附件二)
- 清寒與成績優異不得兼領,得由申請者任選一項。

六、申請時間:(附件三)

- 家境清寒及成績優異學生每學年度申請一次。逾期不受理。
- 對外表現優異者之申請則不定期辦理。

七、申請地點: 南投縣埔里鎮水尾國民小學總務處。

八、審核單位:水尾國民小學校友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。

九、辦法自 106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十、本辦法於106年12月12日經委員會審議通過,如有未盡事宜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

校長:

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請領標準(附件一)

逆宝学加	成績	團體組	獎學金	個人	指導老師
競賽等級		5人以內 (含5人)	6 人以上 (含 6 人)	獎學金	獎金
鄉鎮級	第一名	200 元	前三名,	250 元	300 元
或	第二名	150 元	每人 100 元	200 元	250 元
其他社團	第三名	100 元		150 元	200 元
	佳作			100 元	150 元
縣(市)級	第一名	400 元	前三名,	500 元	600 元
	第二名	300 元	每人 200 元	400 元	500 元
	第三名	200 元		300 元	400 元
	佳作、優勝	100元	每人100 元	200 元	300 元
省(市)級	第一名	600 元	前三名,	800 元	1000 元
全國級	第二名	500 元	每人 300 元	700 元	900 元
國際級	第三名	400 元	į	600 元	800 元
	優勝	300 元	每人 200 元	500 元	700 元
	佳作	200 元		400 元	600 元
	入選	100 元		300 元	500 元

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申請名冊(附件二)

				憂異學生 □其他拍				
姓名	年級	灼	人物事由	審查結果	核發金額	備註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					元			
合計					元			
◎家境清寒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或請級任導師在「備註欄」簽章證明。◎一般及畢業生成績優異學生請級任導師在「備註欄」填寫學生成績。								
○教職同仁、明影本。	學生代表	本校參加(教師指導)	交外藝能競賽者請	附公文、獎出	犬或相關證		
申請人:		承辨』	單位:	校長	:			
	中華民	國	年	月	日			

南投縣水尾國小校友獎助學金請領時間(MHE)

申請類別	申請期限		領獎時間	
清寒學生	第一學期	每年6月25日以前	6月底以前	
一般成績優異學生	3, 431	41 07 20 1 20 11	0 /1 /2 /A	
畢業成績優異學生	第二學期	每年畢業生總成績於 成績系統填報後	畢業典禮當天	
學生代表本校參加(教師指 導)校外藝能競賽	隨時	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	一個月內	
教職同仁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藝 能競賽	隨時	獲獎後一個月內提出	一個月內	
其他推廣教育文化之活動	第二學期	每年6月30日以前	一個月內	